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5)沪黄证经字第 8014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六〇一室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男，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05033236

委托代理人：张陶健，男，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31011319910604171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样酒封存）

申请人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组织的“国产收藏类酒（中小板）发售评审会”的三款样酒（国昊酒、和美一家酒、圆梦中国酒）的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申办公证时提供了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流程等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彭凤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

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彭凤检查了待品鉴样酒与待封存样酒外表无异。在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彭凤的

现场监督下，由所有评委对待品鉴样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彭凤对待封存样酒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进行的样酒封存过程系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彭凤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其过程与申请人提交的流程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

公 证 员

余慧才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